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二届会议续会  
2011年9月7日至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增编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第 2/1 号和第 3/1 号决议回顾了《公约》第 63 条，特别是第 7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2. 第 3/1 号决议规定，并根据审查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曾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应是对审议进程纵观全局，以查明这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至少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3. 在该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负责进一步落实和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4.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会上决定在年底前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续会，继续其审议工作。

\* 本文件译自未经正式编辑的英文本。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续会。
6. 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由 John Brandolino（美国）担任主席。主席回顾，审议组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开始了第二年的审议工作，首先为第二年的受审议国进行了审议缔约国的抽签。主席注意到，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载于 CAC/COSP/IRG/2011/1/Add.1 号文件。临时议程已由审议组第二届会议通过，拟议的工作安排则由秘书处按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而成。
7. 条约事务司司长欢迎与会者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不少会员国已在批准和实施《公约》的道路上向前迈出了坚定而果断的步伐。他注意到，随着国别审议进程形成的初步经验，秘书处正在提取已经查明的信息、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司长促请各国继续交流审议进程和努力实施《公约》的经验。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9 月 7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续会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 C. 出席情况

9.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林、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

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0.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其第一届会议结束时，决定邀请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届会议续会。还决定政府间组织的参与将局限于关于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12. 执行情况审议组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其第二届会议的第一部分结束时，商定在缔约国会议就观察员的与会作出决定之前，将以与第二届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出席第二届会议续会的邀请。

13.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沙特阿拉伯。

14. 下列观察国也出席了会议：阿曼。

15. 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巴勒斯坦出席了会议。

16.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8. 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19. 缔约国会议秘书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代表团中都包括有受审议国的联系人和审议国在当前审查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进行这些审议的政府专家。他们对他们在审议进程中的积极参与、坚持不懈和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审议进程正在开始显示出成果。他还欢迎新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使缔约方总数达 154 个。

20. 关于进程问题，秘书介绍了关于“国别审议：当前审议周期第一年汲取的经验教训”的“CAC/COSP/IRG/2011/2 号文件：秘书处的说明”的最新增补情况，并介绍了关于“当前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的国别审议所需的平均时间”的“CAC/COSP/IRG/2011/CRP.3/Rev.1 号文件：秘书处的说明”。秘书促请所有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遵守这一要求。

21. 关于第一年的审议进展，截至 2011 年 4 月，24 个受审议缔约国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完整答复。在 49 个审议缔约国中，44 个向秘书处提交了转交给受审议缔约国的桌面审议结果。其中 15 份是在准则规定的一个月内提交的。进行了 20 次国别访问，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计划再进行两次国别访问。四份内容提要已经完稿，另外 12 份预期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完稿。

22. 关于第一年审议工作的实际时限，秘书向审议组简单介绍了最后完成国别报告和内容提要之前完成审议进程各项步骤平均所需的时间。关于第二年的审议，他提供了已经为 41 例审议指定了政府专家和联系人的国家数字统计资料，并强调，在有些情况下，仍然未收到提名，从而延误了审议进程的启动。他还向审议组介绍了为参加当前审议周期第二年的政府专家举办的培训班的最新情况。

23. 关于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1/CRP.5 和 6），秘书解释说，这些报告在结构上是按专题编排的，并指出了国别审议中注意到的良好做法实例。这些报告将作为正式文件以所有六种语文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秘书注意到，虽然国别审议的取样较为有限，但报告突出说明了值得仔细考虑的实施情况规律和细微差别，从国别审议进程中产生的信息为分析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24. 发言者们交流了第一年和第二年审议工作的经验，指出审议机制已经取得了具体和有益的结果。发言者们重申了对审议机制的承诺，认为这一机制是实施《公约》的一个基本支柱。他们强调，对审议机制的坚定承诺是各缔约国对《公约》承诺的组成部分，而审议机制则继而大幅度提高了《公约》的形象，支持各国努力实施《公约》。

25. 一些发言者提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文件。他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大多数国别审议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内所载的时限示意表都未得到遵守。发言者们促请各缔约国加倍努力，遵守国别审议的时限。为了保证关于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所有审议可以在本周期内最后完成，这样做被认为也十分重要。为此，促请尚未履行审议机制规定的基本义务的各国履行其义务，即提交其政府专家名单和及时指定其联系人。

26. 发言者讨论了今后在时限示意表内进行国别审议的方式方法。特别强调，已完成所有四年受审议缔约国的抽签工作，以便缔约国能够提前制定计划。发言者鼓励各国尤其要及早填写自评清单。促请政府专家在评述收到的文件时遵守商定的时限。秘书处应继续得到一切可能的支助，包括文件翻译支助。在承认和重申正式沟通渠道重要性的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各联系人与政府专家之间按照《职权范围》直接沟通可大大加快和便利国别审议程序。

27. 主席告知审议组，下列缔约国不是未遵守就是未充分遵守《职权范围》第21段，其中要求每个缔约国为审议进程指定政府专家，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相关公职和活动以及专长领域的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博茨瓦纳、刚果、多米尼克、加蓬、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
28. 一些发言者认为，时限要求太紧。不过，一些发言者指出，随着审议机制向前进展，参与者积累经验，遵守时限将更加容易。在承认需要确保及时答复自评清单的同时，提到自评报告的质量是国别审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提到在自评清单答复中需要提供实施国内立法的判例法和进一步证据。
29. 关于审议得出的最后结果，提出了内容提要的一致性问题的，有些发言者欢迎这些内容提要一定程度的多样性。一名发言者强调应当确保就可能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0. 有四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进程未能开始，原因是其审议缔约国中有一个缔约国尚未提供政府专家名单或这些专家的详细联系方式，审议组根据这四个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进行了抽签。审议组按照以往惯例就这些审议国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所持的谅解是，如果这些国家在审议组续会结束两周之内仍未遵守有关要求，临时抽中的审议国将取而代之。针对下列缔约国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洪都拉斯被抽中成为审议缔约国，取代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取代哈萨克斯坦；阿根廷取代乌拉圭；危地马拉取代阿塞拜疆。
31. 审议组讨论了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审议所有正式语文文本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并视可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发言者提到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虽然承认这些文件是依据较少数量的报告编写的，但强调它们就实施方面的各项努力提供了令人感兴趣的情况。几名发言者建议在专题报告中补充一些方面，包括技术援助需要分析和区域增编。秘书指出，由于受提交文件截止日期制约，预计在向缔约国会议最后提交之前这些文件不会有大的改动。秘书还指出，现阶段还不能纳入区域增编和技术援助需要分析，因为专题报告所依据的国别报告没有达到每个区域有足够数目国家的标准，不足以编拟此种分析。发言者指出，此类报告是一个持续的分析过程结果，注定会随着审议的最后完成和更多资料可供利用而不断增加和变化。一些发言者谈到对报告结构和内容的看法，例如欢迎使用文本框介绍良好做法，并要求进一步发展这类文本框。其他建议有，资料在更大程度上属于定量资料而非定性资料时，可以编制统计数据，以及可将判例法纳入报告。
32. 审议组决定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就专题报告和任何其他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非正式讨论之后，审议组将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以批准并以适当方式向缔约国会议转交可能形成的任何建议。为此，审议组将争取利用缔约国会议的可用资源举行配备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并行会议。审议组建议请求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据此修订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方案。